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被　　告　林明俊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1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蔡雅惠
書記官　陳尚鈺
通　譯　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 萬9585元，及自115 年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書記官　陳尚鈺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